

声 明

● 本人李玲(身份证号:411023197306142081),购买中建观湖珑府小区2号楼1单元4楼402号房,因本人保管不慎,导致收据原件丢失,收据编号为7167201,金额为:446466元。本人声明:本人所丢失的编号为7167201的收据作废,后期任何人持该收据到许昌市辰恒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任何业务均属无效,对于因收据丢失而造成的损失均与许昌市辰恒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 本人郝文朝(身份证号:411023196804305037)将于2017年7月11日购买河南卓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水岸新城项目第7幢东起2单元5层西户,房款收据丢失,(金额为517683元,日期

2017年7月11日),现声明原件作废!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石居锋购买许昌市金石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石星湖湾3号楼东2单元1601房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03923,金额400000元,日期2021年4月22日,现登报声明作废。

● 李夕阳的医师资格证(医师资格证书编号:201741110411002199510120020)丢失,声明作废。

● 李夕阳的医师执业证(医师执业证书编号:210410223000178)丢失,声明作废。

● 宋子冲(男,出生时间2008年1月26日9时33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H410374741)丢失,声明作废。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万丰·铂金悦府业主: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许昌万丰置业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赖,万丰·铂金悦府项目12"、15"、16"楼住宅已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

件。请各位业主注意接收邮寄的交房通知书,携带相关资料,到项目地办理交付手续。

详情咨询:0374-8139999

特此公告

许昌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北海森林半岛小区7"-12"楼、15"楼、20"-23"楼、25"-27"楼、33"楼、35"-36"楼

交付公告

尊敬的北海森林半岛小区业主:

您好!您购买的许昌恒鑫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北海森林半岛小区7"-12"楼、15"楼、20"-23"楼、25"-27"楼、33"楼、35"-36"楼已达到交付条件。我公司再次通知您于2023年3月31日起7日内集中办理人伙手

续。请各位业主在上述期限内携带相关证件至北海森林半岛营销中心一楼(位于:文峰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东北角)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则按相关约定处理。

详情请致电0374-5755777、5757777。

祝各位业主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特此公告

许昌恒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声 明

● 许昌魏都小鹏木片加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02MA459H1E5M)、公章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 鄢陵县云飞装饰材料销售部(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2411024MA42F7C467)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云飞)丢失,声明作废。

● 谢镒泽(男、出生时间:2017年4月26日20时45分)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410718790)丢失,声明作废。

● 襄城县山头店镇小天地文化艺术学校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

JY34110250056578)丢失,声明作废。

● 张志垒购买许昌东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的收款收据(收据号为100001251,金额为10000元;收据号为100001272,金额为341758元)丢失,声明作废。

● 刘梦雯购买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昌未来东岸华城8-1-1801房

款的收据(票号:20171012008,款项:公积金,金额:50万元)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 本人鄢福梅因个人原因不慎将壹张由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北海丽廷华府项目房款票据(编号2019016146,客户留存红联)丢失,声明作废。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 襄城县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乔飒伟的恒达熙郡8幢楼2单元1203号房,定金收款收据(收据号为080000550,面积为126.67平方米;金额为10000元,开具日期为2021年2月13日)丢失,声明作废。由此票据产生的任何问题与襄城县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3]3号)

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亩)	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保证金每次增幅价(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6—19—11	阿里山路与汜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83457.7(125.19)	83457.7(125.19)	工业	≥1.0	≤15%	≥60%	≤24	83457	50	无	1953 1953 5	三通一平	

具体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详见《规划条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在襄城县注册新公司,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7日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6时3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

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6—19—11号地块:2023年4月18日08时30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

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

2.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

3.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

4.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4-3993875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信安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办证大厅地址: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十一、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9日

3月22日世界水日 3月22日—28日中国水周

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

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

水是生命之源
珍爱生命 节约用水

文 / 明 / 从 / 我 / 做 / 起